

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一類產品陶瓷產業 驗證基準部分規定修正

附件一：安全性基準

測試項目	標準/規範	產品驗證範圍
鉛與鎘溶出試驗 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 檢驗方法－玻璃、陶 瓷器、施琺瑯之檢驗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十七條，食品器具容器 包裝衛生標準。	適用日用陶瓷中等食品 器具、容器產品。

附件二：功能性基準

- 一、 建築陶瓷：產品皆須通過正字標記認證，外牆壁磚須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「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且在有效期限內之認證。
- 二、 衛生陶瓷：產品皆須通過正字標記認證，壁掛式陶瓷臉盆須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「應施檢驗壁掛式陶瓷臉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且在有效期限內之認證。
- 三、 日用陶瓷：
 - (一)日用陶瓷產品之品質，須符合下表各項之規定。

測試項目	合格標準
抗熱震試驗	釉面(表面)無裂紋者。(參考 CNS 981)

附件三：商品標示檢視基準

- 三、 本規章規範之日用陶瓷產品標示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：

項目	標示標準/規範
骨瓷質食器	CNS 981 第 7 條